

股票代號：7402



#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 (自由時報廣場)

#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 1  |
| 貳、開會議程 .....                   | 2  |
| 參、報告事項 .....                   | 3  |
| 肆、承認事項 .....                   | 4  |
| 伍、討論事項 .....                   | 4  |
| 陸、臨時動議 .....                   | 5  |
| 柒、附件                           |    |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 6  |
|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    | 8  |
| 三、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 9  |
| 四、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            | 19 |
|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 20 |
| 六、「109 年第 2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 22 |
| 捌、附錄                           |    |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 23 |
| 二、公司章程 .....                   | 27 |
| 三、董事持股情形 .....                 | 30 |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 (自由時報廣場)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1.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本公司 108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 6 計新台幣 1,774,861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 2 計新台幣 591,62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 買 回 期 次                  | 105 年第 1 次   | 109 年第 2 次   |
|--------------------------|--|--|
| 買 回 目 的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 預 定 買 回 期 間              | 105 年 12 月 26 日<br>至 106 年 2 月 20 日                | 109 年 3 月 20 日<br>至 109 年 5 月 19 日                                   |
|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 每股新台幣 45 元至 80 元                                   | 每股新台幣 25 元至 50 元   |
|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 普通股 600,000 股                                      | 普通股 347,000 股  |
| 已買回股份金額                  | 新台幣 41,766,921 元                                   | 新台幣 10,885,984 元   |
|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 69.61 元  | 31.37 元  |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600,000 股  | 0 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 347,000 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1.56%  |
| 備 註                      | 註銷完成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46592010 號。 | 截至議事手冊刊印日止，尚在執行買回庫藏股期間，上述已買回情形係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資訊，將於股東常會報告實際買回執行情形。 |

- (二)「109年第2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附件六。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附件一及第9-18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自108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3,102,188元，依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19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22,224,769股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38947932元、股票股利新台幣0.65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或轉讓予員工、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附件四。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108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4,446,1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444,610股，每股面額10元。

(二)本次發行新股相關事項如下：

(1)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之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配發，依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9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22,224,769股為計算基礎，每仟股無償配發約65股。

- (2)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份相同。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或轉讓予員工、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五)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3,567,535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0.16052068 元。
-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或轉讓予員工、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資本公積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治理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0-21頁，附件五。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件一】

###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公司的自有品牌 "Brinno" 是結合Brilliant Innovation兩個字的創新詞，代表了公司10年來所秉持的經營理念-“唯有”創意、創新”的自我挑戰，企業才能不斷自我提升，達到永續經營。

公司初期先以創新ODM服務，提供國際知名科技大廠產品開發設計，從工業設計，機構設計，委外開模及量產，交付一站式全方位解決方案的增值服務，開啟輕資產，重複營收的商業模式；公司再以淨流入的資金投入自行研發的縮時攝影單體相機及智能居家安控數位電子貓眼等系類產品，以中小企業的有限資源自創品牌，並以全球唯一的創新產品切入市場，成為細分行業的領航者。

公司深信深耕品牌及建構銷售通路，企業方能累積品牌價值，永續經營。公司早在2008年預見數位影像市場的高增長前景，特別是“縮時攝影”及”智能家居”領域蘊藏巨大商機，所以結合產品設計經驗、圖像處理和電池續航力的核心技術，自行開發在商業場景、個人休閒生活都能廣泛應用的“縮時攝影”攜帶式單體機及”智能家居”領域用的數位電子貓眼，以Brinno自創品牌推向全球市場。

#### 二、實施概況

自2008年以來公司已實現盈利，“創新ODM”服務業務帶給公司穩定的現金流入，支持著OBM業務初創時期的發展。近年來公司在創新ODM業務已將一站式全方位增值服務逐漸落實於所有客戶，並持續深化、落實客戶專案訂單，不斷擴大客戶基礎，並使新、舊客戶都保持強勁動能；而OBM業務因已將無線網路等技術導入及結合App應用於縮時攝影及智能家居物聯網等系列的產品上，並在世界各地積極拓展銷售通路，及加大全球各地經銷通路行銷推廣宣傳力，此外由於看好全球智慧家庭監控需求持續提升，近兩年已逐步完善Brinno品牌家庭監控領域、縮時攝影等產品線布局，以及全球經銷、實體零售與跨境電商等多元通路並進策略，更進一步探索創新ODM業務與自有品牌OBM業務資源整合效益，帶動旗下雙業務良好發展契機。期許營收規模擴大帶來獲利的改善，形成良性的可持續營利模式，同時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81,270仟元，較一〇七年度507,812仟元，增加14.47%；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23,693仟元，較一〇七年度31,829仟元，衰減25.56%。

#### 四、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無需揭露一〇八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一〇八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38,563仟元，較一〇七年度34,477仟元，成長11.85%；稅後淨利較一〇七年度衰減25.56%。

公司ODM業務將原來只偏重在設計服務的客戶陸續導入從設計到量產的一站式的全方位增值服務，已慢慢的落實到所有客戶，因此持續挖掘更多創新ODM客戶，優化客戶結構，鎖定高附加價值利基市場的領導品牌商B2B商業合作模式，深化既有客戶訂單金額的放大，致使業務營收穩定成長。

公司OBM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因在過去幾年來研發團隊投入大量資源研發第三代產品，隨著品牌新款數位電子貓眼產品逐步出貨，以及2019年下半年陸續推出多款縮時系列新品，有望隨著品牌宣傳帶動銷售表現逐步放量，皆有助於創造未來營運保持強勁成長動能。

##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2017年委託美國IC設計公司設計Brinno縮時攝影機專用低、中、高階IC晶片，且於2019年第四季陸續完成，預計2020年將自有IC晶片陸續導入研發新產品中，此不僅大幅降低生產成本、縮短新品研發時程，更大幅提高產品競爭門檻，有望逐步展現效益。

2019年底完成縮時攝影產品軟體開發，推出結合Wi-Fi Full HD以及手機影片編輯APP等功能於一身的高規格縮時攝影相機。

Brinno團隊整合軟體、硬體的經驗豐富，具有優勢，在消費電子產品的設計執行力強，團隊廣泛而深入的行業觸角與經驗，將長期支持公司品牌產品的不斷創新、研發與業務開展。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陳世哲



經理人：陳世哲



會計主管：謝瑩玉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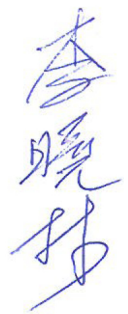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曉林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邑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邑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邑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邑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除自創品牌之銷售外，並持續致力於服務客戶一站式產品開發及技術資源整合。民國 108 年度特定產品銷貨收入較以前年度顯著成長。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將對本年度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特定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抽樣測試特定產品銷貨交易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明細，抽選樣本進行核對原始訂單、銷貨單、報關單及收款憑證，以確認其移轉控制之時點及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3.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邑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邑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邑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邑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邑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邑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 慈 容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 代 碼  | 資 產                        | 108年12月31日        |            | 107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b>流動資產</b>                |                   |            |                   |            |
| 1100 |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 89,238         | 22         | \$ 126,572        | 30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4,638             | 1          | 4,715             | 1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19,295            | 5          | -                 | -          |
| 1172 |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 47,066            | 12         | 79,152            | 19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 1,107             | -          | 984               | -          |
| 130X |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 147,869           | 36         | 114,986           | 27         |
| 1421 | 預付貨款                       | 22,160            | 6          | 18,777            | 5          |
| 1482 | 履行合約成本 (附註四)               | 993               | -          | 993               | -          |
| 147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六)      | 7,248             | 2          | 18,997            | 5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339,614</u>    | <u>84</u>  | <u>365,176</u>    | <u>87</u>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一)        | 36,140            | 9          | 38,187            | 9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 9,704             | 2          | 8,770             | 2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十三)         | 7,728             | 2          | -                 | -          |
| 1780 |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3,520             | 1          | 5,216             | 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 6,047             | 1          | 2,973             | 1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552               | -          | 183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2,968             | 1          | 1,487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66,659</u>     | <u>16</u>  | <u>56,816</u>     | <u>13</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406,273</u> | <u>100</u> | <u>\$ 421,992</u> | <u>100</u> |
|      | <b>負債及權益</b>               |                   |            |                   |            |
|      | <b>流動負債</b>                |                   |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              | \$ 1,670          | -          | \$ 4,220          | 1          |
| 2150 |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 9,686             | 2          | 10,213            | 2          |
| 2170 |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 35,647            | 9          | 52,812            | 13         |
| 2219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 19,417            | 5          | 19,722            | 5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4,959             | 1          | 4,496             | 1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 1,890             | 1          | 1,732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三)       | 2,232             | 1          | -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461               | -          | 681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75,962</u>     | <u>19</u>  | <u>93,876</u>     | <u>22</u>  |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257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34                | -          | 148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三)      | 5,760             | 1          |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5,794</u>      | <u>1</u>   | <u>148</u>        | <u>-</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81,756</u>     | <u>20</u>  | <u>94,024</u>     | <u>22</u>  |
|      | <b>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b>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228,248           | 56         | 228,248           | 54         |
| 3200 | 資本公積                       | 97,265            | 24         | 97,265            | 23         |
|      | <b>保留盈餘</b>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5,545            | 4          | 12,362            | 3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25,669            | 6          | 31,829            | 8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41,214            | 10         | 44,191            | 11         |
| 3400 | 其他權益                       | ( 474)            | -          | -                 | -          |
| 3500 | 庫藏股票                       | ( 41,736)         | ( 10)      | ( 41,736)         | ( 10)      |
| 3XXX | 權益總計                       | <u>324,517</u>    | <u>80</u>  | <u>327,968</u>    | <u>78</u>  |
|      |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 <u>\$ 406,273</u> | <u>100</u> | <u>\$ 421,992</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哲



經理人：陳世哲



會計主管：謝螢玉



邑錫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08年度          |            | 107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營業收入              |                |            |                |            |
| 4100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六及二九） | \$ 564,393     | 97         | \$ 482,128     | 95         |
| 4600 | 勞務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16,046         | 3          | 24,691         | 5          |
| 4800 |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九）      | 831            | -          | 993            | -          |
| 4000 | 營業收入合計            | <u>581,270</u> | <u>100</u> | <u>507,812</u> | <u>100</u> |
|      | 營業成本              |                |            |                |            |
| 5110 |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 386,497        | 66         | 334,848        | 66         |
| 5600 | 勞務成本              | 12,285         | 2          | 13,214         | 2          |
| 5800 | 其他營業成本            | 315            | -          | 201            | -          |
| 5000 | 營業成本合計            | <u>399,097</u> | <u>68</u>  | <u>348,263</u> | <u>68</u>  |
| 5900 | 營業毛利              | <u>182,173</u> | <u>32</u>  | <u>159,549</u> | <u>32</u>  |
|      |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六）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65,665         | 11         | 61,251         | 12         |
| 6200 | 管理費用              | 38,720         | 7          | 36,883         | 7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39,205         | 7          | 33,515         | 7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20             | -          | ( 6,577)       | ( 1)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143,610</u> | <u>25</u>  | <u>125,072</u> | <u>25</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38,563</u>  | <u>7</u>   | <u>34,477</u>  | <u>7</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8年度     |      | 107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二一)                | \$ 1,282  | -    | \$ 1,132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七、十一及二一)        | ( 8,884)  | ( 1) | 3,529     | 1 |
| 7050 |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一)                | 234       | -    | -         | -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 ( 3,512)  | ( 1) | -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1,348) | ( 2) | 4,661     | 1 |
| 7900 | 稅前淨利                         | 27,215    | 5    | 39,138    | 8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 3,522     | 1    | 7,309     | 2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23,693    | 4    | 31,829    | 6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二)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92)    | -    | -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18       | -    | -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474)    | -    | -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3,219 | 4    | \$ 31,829 | 6 |
|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           |      |           |   |
| 9710 | 基 本                          | \$ 1.07   |      | \$ 1.43   |   |
| 9810 | 稀 釋                          | \$ 1.06   |      | \$ 1.43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哲



經理人：陳世哲



會計主管：謝螢玉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普通股股本<br>(附註四及二十) | 資本公積<br>(附註二十) | 法定盈餘公積    | 留盈公積      | 未分配盈餘<br>(附註四) | 合計         | 其他權益   |                 |        | 權益總額       |
|-----|---------------------|-------------------|----------------|-----------|-----------|----------------|------------|--|-----------------|--------|------------|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br>財務報表換算之<br>兌換差額<br>(附註四、十一、<br>二十及二十二) | 庫藏股<br>(附註四及二十) | 票<br>權 |            |
| A1  | \$ 214,684          | \$ 103,698        | \$ 16,039      | \$ 26,797 | \$ -      | \$ -           | \$ 303,443 |  |                 |        |            |
| B1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B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04     | ( 1,604)  | -              | -          |  |                 |        |            |
| B9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871)    | ( 871)         | ( 871)     |  |                 |        | ( 871)     |
|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13,564            | -              | -         | ( 13,564) | ( 13,564)      | -          |  |                 |        | -          |
| C15 |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發放現金<br>股利 | -                 | ( 6,433)       | -         | -         | -              | -          |  |                 |        | ( 6,433)   |
| D1  | 107 年度淨利／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1,829         | 31,829     |  |                 |        | 31,829     |
| Z1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8,248           | 97,265         | 31,829    | 12,362    | 31,829         | 44,191     |  | ( 41,736)       |        | 327,968    |
| B1  |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B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183     | ( 3,183)  | -              | -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6,670) | ( 26,670)      | ( 26,670)  |  |                 |        | ( 26,670)  |
| D1  |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23,693    | 23,693         | 23,693     |  |                 |        | 23,693     |
| D3  |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474)   |                 |        | ( 474)     |
| D5  |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3,693         | 23,693     | ( 474)   |                 |        | 23,219     |
| Z1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228,248        | \$ 97,265      | \$ 15,545 | \$ 25,669 | \$ 41,214      | \$ 41,214  | ( \$ 474)  | ( \$ 41,736)    |        | \$ 324,517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哲



經理人：陳世哲



會計主管：謝螢玉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8年度     | 107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0001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27,215 | \$ 39,138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20        | ( 6,577)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10,743    | 3,595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3,283     | 2,711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br>資產淨損失 | 77        | 280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234       | -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br>失之份額  | 3,512     | -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589)    | ( 404)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20     | 3,886     |
| A238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158     | -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22,851    | ( 40,277)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 507)    | 397       |
| A31200 | 存 貨                    | ( 36,203) | 13,377    |
| A31230 | 預付貨款                   | ( 5,659)  | ( 5,562)  |
| A3124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11,749    | 6,258     |
| A31280 | 履行合約成本                 | -         | ( 993)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 527)    | ( 3,888)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 17,165) | 28,081    |
| A32200 | 負債準備                   | 158       | 221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 305)    | 1,785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 2,550)  | 4,015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 220)    | 294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6,595    | 46,337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973       | 395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6,129)  | ( 4,068)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1,439    | 42,664    |

( 接次頁 )

(承前頁)

| 代 碼    |                 | 108年度       | 107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9,295) | \$ -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555)    | ( 4,102)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481)    | -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 1,587)    | ( 1,305)   |
| B05350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269)      | -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 552)      | 1,357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24,739)   | ( 4,050)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402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7,364)    | -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26,670)   | ( 7,304)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34,034)   | ( 7,304)   |
| EEEE   | 現金淨(減少)增加       | ( 37,334)   | 31,310     |
| E00100 | 年初現金餘額          | 126,572     | 95,262     |
| E00200 | 年底現金餘額          | \$ 89,238   | \$ 126,572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哲



經理人：陳世哲



會計主管：謝瑩玉



【附件四】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可供分配數：                     |                 |
| 上期未分配盈餘(上期待彌補虧損金額)         | \$ 1,976,208    |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1,976,208       |
| 加：本期稅後淨利                   | \$ 23,692,890   |
|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 (2,566,910)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 23,102,188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0.38947932元) | \$ (8,656,088)  |
|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0.65元)       | \$ (14,446,100) |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結轉下年度          | \$ 0            |

董事長：陳世哲



經理人：陳世哲



會計主管：謝瑩玉



【附件五】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第三條</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略)</p> | <p>第三條</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略)</p> | <p>1.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及第 172 條之 1 修正相關文字。</p> <p>2.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第十條<br/>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br/>(略)<br/>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 <p>第十條<br/>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br/>(略)<br/>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 <p>1. 配合 107 年起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br/>2.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p> |
| <p>第十三條<br/>(略)<br/>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br/>(略)</p>                 | <p>第十三條<br/>(略)<br/>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br/>(略)</p> | <p>配合 107 年起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p>   |
| <p>第十五條<br/>(略)<br/>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p>第十五條<br/>(略)<br/>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p>   |

## 【附件六】

###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之計算方式，係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以一股為單位，未滿一股之零數不予計算。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分次轉讓之股數、員工認購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限之相關作業事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佈之。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一】

###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法定通知期限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Brinno Incorporate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項如下：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共計 5,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額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議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第十二條：本公司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且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就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委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以不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但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第廿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哲



**【附錄三】****邑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22,247,690元，已發行股數計22,224,769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2,666,972股。
- 三、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成計算。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成數之適用。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04月19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 職 稱             | 姓 名   | 停 止 過 戶 日 持 有 股 數 |           |
|-----------------|-------|-------------------|-----------|
|                 |       | 股 數               | 持 股 比 率 % |
| 董 事 長           | 陳 世 哲 | 3,855,981         | 17.35     |
| 董 事             | 曲 紹 麟 | 2,348,031         | 10.56     |
| 董 事             | 陳 建 志 | 83,994            | 0.38      |
| 董 事             | 陳 俊 成 | 0                 | 0         |
| 獨 立 董 事         | 陳 冠 旗 | 0                 | 0         |
| 獨 立 董 事         | 許 經 偉 | 0                 | 0         |
| 獨 立 董 事         | 李 曉 林 | 0                 | 0         |
|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       | 6,288,006         | 28.29     |